

员工发起骑行活动车手身亡 公司称系个人行为与其无关

法院:员工属正常履职 公司赔偿62万

□本报记者 刘欣欣

2015年6月,取得摩托增驾的刘先生在北京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哈雷戴维森”摩托车。同年8月,尚处在增驾实习期内的刘先生,在参加该公司组织的山路骑行时发生事故身亡。为此,刘先生的家人将该公司以及组织当天骑行的公司员工陈先生诉至法院。

近日,该案在北京朝阳法院酒仙桥法庭一审宣判。法院认定某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刘先生身故存在过错,判令该公司赔偿刘先生家人62万余元。

悲剧发生 微信发布骑行活动 摩托新手意外身亡

2015年6月,刘先生从商贸公司购买摩托车的同时,报名参加了该公司的哈雷骑行学院,并加入了该公司员工陈先生担任群主的“哈雷戴维森骑行学院”微信群。

同年8月,陈先生在微信群里组织发起了前往密云区的骑行活动。活动约定在公司集合出发,具体线路由陈先生设定。

活动当天,刘先生驾驶自己的哈雷摩托车前往商贸公司位于北京东润展厅的大贸店集合。当天13时50分,当骑行车队行驶至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黄土梁村时,刘先生不慎撞到路边标志杆并跌至道边沟内。

三个多小时后,刘先生被送至医院救治,但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事后,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显示,刘先生对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全部责任。

法庭上,陈先生回忆说,发

生事故的山路有连续转弯和下坡,路旁也有相应的提示。他认为,相较普通道路,这样的路段对于初学者虽然较难,但难度有限。事故发生后,他及时对刘先生进行了救助,并第一时间联系了医院、公安及公司,已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

商贸公司则认为,公司与刘先生之间仅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刘先生购车后虽参加了其组织的骑行学院,但学院的培训早在骑行活动前一个多月便已结束。此外,刘先生在购车时曾与公司签订《哈雷戴维森骑乘者承诺协议》,承诺其参加任何骑行活动必须遵守相应的法规,并由其本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任何伤害。因此,刘先生的死亡与公司无关。

对于陈先生和商贸公司的说法,刘先生的妻子、父母及女儿并不认可。他们诉至法院,要求陈先生和商贸公司支付刘先生死亡赔偿金1057180元、丧葬费38778元及被抚养人生活费897729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

各方争议 骑行活动由谁发起 原告被告各执一词

庭审中,关于刘先生参加的骑行活动是车友自行发起,还是公司授权陈先生安排,刘先生的家人、陈先生及商贸公司各执一词。

刘先生的家人称,根据“哈雷戴维森骑行学院”微信群的聊天记录,陈先生曾在微信群里对商贸公司的产品进行推销,并对购买产品后的学员给予回应,足以认定微信群是该公司官方运营。

陈先生辩称,其作为公司的

员工,既是销售工作人员也是哈雷骑行学院的教练。为了更好地推销产品,公司要求其建立“哈雷戴维森骑行学院”微信群并定期组织学员进行活动。所有的骑行路线及时间地点都要由公司最终确认。此外,活动当天的集合地点是公司的销售展厅,由公司提供并报销饮料及早餐。陈先生强调,活动当天是自己的工作时间,其骑乘的哈雷摩托车也是公司提供的。

对此,商贸公司辩称,陈先生的微信群并非公司注册的公司微信群,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陈先生成立该微信群,也没有委托陈先生组织骑行活动。

同时,商贸公司表示,其虽然已经知晓此次骑行活动,但出于参加人员都是潜在客户的缘故,公司才没有说明活动不是由公司组织的。

法院认定 员工领衔骑行活动 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结合陈先生的职务、微信群的名称及聊天记录、骑行活动的集合地点,商贸公司明知骑行活动并为陈先生提供骑行车辆的事实,此次骑行活动客观上对商贸公司具有一定宣传效果的情形,足以认定陈先生组织此次骑行活动的行为系职务行为。根据其他车友的证言可知,活动的参加者有理由相信陈先生是代表公司组织骑行活动的,故应由商贸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对于商贸公司对骑行活动是否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法院审理认为,该公司通过员工陈先生组织骑行活动,对此次骑行活动负

有安全保障义务。陈先生在微信群中表示,此次骑行活动属于休闲型,骑行线路不仅包括多弯山路,还需进入高速公路行驶。然而,商贸公司却在骑行过程中并未安排救援车辆,也未制定应急预案,由此应认定该公司在骑行活动中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该案承办人史震法官在接受采访时进一步指出,刘先生增驾摩托车驾驶资格尚在实习期,按照相关规定不应进入高速公路行驶,但公司对此未进行严格审查。

众所周知,骑行活动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在高速公路上驾驶摩托车的技术要求比在普通公路上更高,所投入的精力和体力也要更多,虽然此次事故并非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但公司在骑行活动的道路选择上仍存在一定过错。

同时,因刘先生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成年人,自己亦需尽到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结合公安交管部门关于刘先生对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全部责任的认定结果,刘先生应对其本人的死亡承担主要责任。

对于《哈雷戴维森骑乘者承诺协议》是否可以成为公司免责的依据这一问题,法院认定,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该协议系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其中关于公司免责的内容应属无效,不能成为其免责的依据。

最终,根据查明的事实、在案证据及各方责任比例等,朝阳法院一审判决商贸公司赔偿刘先生的家人死亡赔偿金588762.83元、丧葬费13871.55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

8月29日宣判后,刘先生的家人当庭明确表示不上诉,公司未明确表示是否上诉。

离开岗位帮他人灭火受伤
非为公司也应享工伤待遇

编辑同志:

三个月前,我在上夜班时突然发现公司附近的一家正在营业的俱乐部着火,火势朝着附近的居民楼蔓延,随即跑步前去灭火。期间,我不幸被掉下的横梁砸伤,不仅花去7万余元医疗费用,还落下10级伤残。

因公司没有为我办理工伤保险,使我无法获取工伤保险待遇。为此,我曾要求公司担负赔偿责任。但公司认为,我不是因为工作原因、在工作地点受伤,也与公司的利益没有任何关系,故不构成工伤,无权要求其给予工伤待遇。

请问:公司的说法对吗?

读者:肖仁成

肖仁成读者: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你可以享受工伤待遇。

一方面,你的情形应当视同工伤。工伤是指劳动者在从事职业活动或者与职业活动有关的活动时所遭受的不良因素的伤害和职业病伤害。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上述规定表明,只有具备相应条款所列情形之一才构成工伤。但是,这并不等于说你所受伤害一定不是工伤,不能享受工伤待遇。因为,该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还有另外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而你遇到的情况是,由于俱乐部发生火灾,危及到俱乐部顾客、工作人员以及周围不特定居民、行人等的生命、财产安全,这种情形属于与公共利益有关的灾难。此时,你前往灭火,是想通过自己的一份力量将损失降低,这一点与上述规定第(二)项吻合,符合工伤认定条件。

另一方面,公司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由于你所在的公司未为你办理工伤保险,其行为已经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故其必须为你所受到的损失买单。

(廖春梅)

遭微博发文侮辱 古力娜扎诉侵权胜诉

□本报记者 李婧

新浪微博用户刘某在个人微博中发文,称“古力娜扎不要脸”,并发布古力娜扎“遗照”头像。随之,艺人古力娜扎以名誉侵权为由诉至法院。日前,北京市海淀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刘某在新浪微博个人账号连续30日发布声明,向原告赔礼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2520元。

古力娜扎诉称,刘某通过其在新浪微博平台注册的微博账号于2016年5月12日至6月2日期间多次发布诽谤、侮辱原告名誉的信息。刘某所属侵权账号发布上述侵权信息时已有粉丝14.4万人,截至目前拥有粉丝量已上升至36万人,通过其侵权账号发布的上述信息被诸多网友浏览、扩散,严重降低了公众对原告的社会评价,损害了其的良好公众形象,侵犯了其名誉权。

被告刘某未到庭应诉,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材料,法院依法缺席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参

加诉讼,不影响法院依据查明的事实依法做出裁判。综合公众人物的容忍义务、网络言论相对随意和率性的特点,并为网络言论留下相对宽松的自由空间等考虑,涉案微博中涉及的“演技真的是烂到爆”“太能炒作,博同情”等内容,虽用语含有贬义,令人不快,但未达到侵犯名誉权的程度,仍属于法律上要求当事人应保持适当容忍的言论,不构成侵权。

同时,法院表示,不赞同网络娱乐话题讨论成为进行恶意人格贬损的平台,反对借恶意贬损他人达到炒作话题、增加网络账号知名度的不正当目的。若借机进行人身攻击,发表恶意贬损他人人格的言论,对当事人进行侮辱、诽谤,则构成侵害他人名誉权。

本案中,刘某在微博配图等内容中使用“古力娜扎不要脸”等表述,并附有原告遗照样式的头像。在缺乏证据佐证情况下,其意在对原告名誉进行恶意贬损、侮辱,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鉴此,原告有权要求刘某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打零工”受伤 可否要求赔偿?

案情简介:

王某,43岁,来京务工人员,因缺乏劳动技能,平时依靠给人“打零工”挣钱,有活就干无活就散。自2016年起,王某经常到个体户刘某所开设的工艺品厂打零工,装卸车辆货物,2017年6月在卸车过程中不慎从车辆上掉下受伤,养伤期间无法正常外出打工挣钱,到沙河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能否要求对方给予赔偿?

法律解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十七条规定: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

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所以说王某可以向刘某开设的工艺品厂要求包括治疗费、误工费等赔偿,同时因王某自身作为一名成年人在工作中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对事故的发生亦应承担一定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因此双方可协商赔偿问题。

